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申請規定

第三點修正總說明

為增加本校學生申請修讀「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」及取得「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」機會，配合「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修習要點」修訂修畢學分數，爰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申請規定」第三點修正條文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申請規定

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申請規定	名稱不變。
	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(以下簡稱師培學院)及華語文教學系(以下簡稱華語系)為有利本校學生畢業後赴國外各級學校及教學機構擔任華語文教師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申請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	本點不變。
	二、證書名稱： (一)中文：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。 (二)英文：Certificate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	本點不變。
三、申請資格： (一)具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修習資格者。 (二)修畢「華語文教師專業知能課程科目」至少五十四學分。 (三)完成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實習。 (四)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。	三、申請資格： (一)具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修習資格者。 (二)修畢「華語文教師專業知能課程科目」至少五十六學分。 (三)完成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實習。 (四)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。	修畢學分數由五十六學分改為五十四學分。
	四、申請方式：申請者持有效期內之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，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向華語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由華語系造冊送師培學院覆核，覆核通過後製發證書。證書領取日程依當學期公告為準。	本點不變。

	<p>五、本證書非屬我國教育部頒發之各級學校教師證書，不具我國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正式任教資格。</p>	<p>本點不變。</p>
	<p>六、本規定未列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點不變。</p>
	<p>七、本規定經華語系系務會議及師資培育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本點不變。</p>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申請規定

112年3月13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3月2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會議通過
112年12月2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3月27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(以下簡稱師培學院)及華語文教學系(以下簡稱華語系)為有利本校學生畢業後赴國外各級學校及教學機構擔任華語文教師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申請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證書名稱：
 - (一)中文：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。
 - (二)英文：Certificate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具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修習資格者。
 - (二)修畢「華語文教師專業知能課程科目」至少五十四學分。
 - (三)完成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實習。
 - (四)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申請者持有效期內之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，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向華語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由華語系造冊送師培學院覆核，覆核通過後製發證書。證書領取日程依當學期公告為準。
- 五、本證書非屬我國教育部頒發之各級學校教師證書，不具我國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正式任教資格。
- 六、本規定未列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規定經華語系系務會議及師資培育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